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